

110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齡學習，增進高齡者互動與連結，激發高齡者終身學習，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以下簡稱自主團體），以使高齡者身心健康快樂，促進活躍老化及終身學習社會之建立，特訂定本計畫。

一、計畫目標

- （一）促進高齡者自主、自發之學習機會，以增進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
- （二）輔導高齡者組成自主團體，擇定多元學習主題，以自主、自助運作方式進行學習。
- （三）鼓勵高齡者設計自主學習活動、教材及教案，提升學習品質，增進學習效果。
- （四）鼓勵自主團體帶領人，深耕偏鄉及離島地區，推動高齡學習。
- （五）結合警政、交通、衛生與社政機關(構)及社區、家庭之教育資源，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

二、計畫期程

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三、辦理單位及分工

- （一）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中正大學。辦理自主學習團體運作機制規劃、審查、訪視輔導規劃、說明會會議召開、帶領人增能培訓、成效調查、成果發表會、自主團體故事專輯等事宜。
- （二）主辦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臺東縣。主責受理團體運作之收件、初審、聯繫會議、訪視輔導、經費核撥、成果彙整及結案彙整報部、配合本部之規劃參與分區說明會及協助成果發表等計畫相關事宜，並協助帶領人及總計畫辦理活動場地借用等事宜。
- （三）協辦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

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指尚未有試辦經驗之縣市，協助主辦縣市辦理相關事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協助安排各地訪視委員交通、參與訪視輔導及計畫相關會議、協助會議場地、帶領人活動場地及訪視輔導場地借用等事宜。

四、帶領人資格

取得本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及格證明書者。

五、辦理方式

帶領人組成自主學習團體，規劃及運作高齡終身學習活動，得向主辦縣市申請年度計畫補助，並由該縣市彙報總計畫承辦學校審核。

(一)自主團體之組織

1. 自主團體之組織，應包含帶領人1人、協同帶領人1人、核心幹部2人及學員。
2. 成員以年滿55歲以上，其中幹部至多4人，擔任帶領人(亦為負責人)、協同帶領人或文書、出納及其他庶務工作等。幹部得不受年滿55歲以上之限制。
3. 帶領人應就幹部中，擇定一人擔任協同帶領人。
4. 建立成員資料庫，記載姓名、年齡、性別及聯絡方式等。

(二)申請文件

申請辦理自主團體應檢附帶領人資格證明、自主團體申請表(附件一)、自主團體活動規劃表(附件二)、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附件三)、經費申請表(附件四)等，向主辦縣市提出申請。推動計畫款之使用、請撥及核銷，承辦單位及自主團體應依本部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及分區辦理縣市

欲申請自主學習團體之帶領人，請就辦理地點所在向各區主辦縣市申辦。各主辦縣市窗口詳見樂齡學習網，聯絡方式依本部公告。

1. 北1區：由**臺北市**主辦，受理範圍包括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2. 北2區：由**新北市**主辦，受理範圍包括新北市。
3. 桃竹區：由**桃園市**主辦，受理範圍包括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4. 苗彰投區：由**苗栗縣**主辦，受理範圍包括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
5. 中區：由**臺中市**主辦，受理範圍包括臺中市。
6. 雲嘉南地區：由**嘉義縣**主辦，受理範圍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7. 南區：由**高雄市**主辦，受理範圍包括高雄市。
8. 東區：由**臺東縣**主辦，受理範圍包括臺東縣、花蓮縣、屏東縣。
9. 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離島地區，依帶領人自由意願向前揭8個主辦縣市擇一縣市申請。

(四)經費補助原則

1. 110年度高齡自主團體運作經費，第1次申請之帶領人以申請1項年度計畫為限，每計畫之期程12-16次（3-4個月），每週1次、每次不超過3小時；每計畫學習總時數為36-48小時。非第1次執行自主學習團體之帶領人至多得申請2項計畫，每計畫之期程12-16次；每週1次、每次不超過3小時，2份計畫之執行期程以不重疊超過2週為原則。每計畫核定金額最高為新臺幣6萬元，核定之金額將依據帶領人前一年度所辦理之成效、本部年度預算額度及審查結果進行核定。
2. 訪視輔導績優者，得優予補助。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及高高齡者（八十歲以上）之成員（採分類計算）占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至偏遠地區（參閱附件五）辦理者，亦得優予補助。
3. 本計畫核定之項目為講師鐘點費、材料費（成品、設備費不予補助）、工作費（以10,000元為上限）、印刷費、講義資料費、場地租用費（以6,000元為上限）與場地布置費（以2,000元為上限）、器材租借費（如桌椅、單槍、投影機、電腦等，以2,000元為上限）、交通費、保險費、補充保費等。另前往離島執行計畫之交通費得依計畫實際需要酌增補助機票費（以10,000元為上限）。
4. 經費編列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已獲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同一計畫內容亦不得重複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證重複接

受補助者，應繳回相關補助經費。

5. 經費請撥、支用、流用、勻支、規模變更、核結、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等，除本計畫已有規定者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6. 經費核結：自主團體辦理活動後，應檢附收支結算表、支出憑證（支出憑證等留主辦縣市備查）及成果報告（如附件六），向主辦縣市辦理結案；主辦縣市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報事宜，收據格式如附件七。（自主團體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執行成效不彰，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案者，主辦縣市應函請其加強改進，並副知本部，列為日後核定之參據。）

（五）審核流程

主辦縣市應就申請案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彙整列冊報本部，再由本部及總計畫承辦學校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者，應由主辦縣市通知自主團體帶領人參加聯繫會議，未出席者或未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規劃書者不予核定經費。前項審查，本部得視需要邀請主辦縣市及自主團體帶領人列席說明。如因特殊情況，聯繫會議得改為書面複審或其他方式辦理，並依教育部通知辦理。

（六）本年度學習主題及優先對象或地區，如附件五。

（七）重要日程(具體時間由本部公告):

1. 辦理說明會：109年11月
2. 申請日期：109年11月至109年12月中旬截止（以郵戳為憑）
3. 本部公告：110年3月中旬公布核定名單
4. 聯繫會議：110年3月底前
5. 運作實施：110年4月至11月
6. 帶領人經費核銷：110年12月10日前向各主辦縣市核結完竣

六、辦理自主團體活動相關規定

- (一) 學習主題：應具有學習意義，依成員需求決定。每次活動主題依學習主題規劃(如附件五)，相互扣連。活動主題學習時間合計，每次學習活動時間以120分鐘為原則；每期活動應融入政策性議題或得融入其他有益身心之活動（重點政策範例：高齡學習的重要性、高齡社會趨勢、預防失智憂鬱、預防詐騙、抽菸反毒、性別平等、生命教育、消費者保護、退休或老化準備教育、交通安全、用藥安全等）。
- (二) 學員：帶領人組織團體成員，以招收健康及亞健康的高齡者為對象，應優先召募未曾參與自主學習團體之高齡者，或延續帶領人於近一年內成立之自主學習團體成員；並應避免招收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或社區關懷據點之成員為原則。倘結合其他既成之團體，其成員以不超過原團體成員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招收成員應達 15 人，離島或偏遠地區應達 10 人。
- (三) 活動費用：得酌收費用，並經全體學員同意後，且公開收支明細。
- (四) 活動地區：本計畫鼓勵帶領人深入社區基層或偏鄉地區推廣，以擴散推廣效果。
- (五) 活動師資：應以自主團體成員擔任為主，並掌握自主討論分享之精神。必要時，得外聘具專業之講師及專家學者授課支領鐘點費，授課時數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25%為原則(請詳閱附件九)。

七、自主學習團體運作應遵行事項

(一) 配合事項

1. 依核定之規劃書執行，所申請之推動計畫款不得挪作他用或轉讓第三人。
2. 配合本部或主辦縣市安排之媒體拍攝、採訪及其他觀摩交流、宣導等活動。
3. 自主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應視需要為其成員辦理保險。成員於參加終身學習活動時，應注意身心健康、安全，並承擔個人行為引發之危險或傷亡，本部、主辦縣市及承辦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4. 配合填報資料、撰寫成果報告及心得報告、接受訪視與輔導（訪視輔導時間係依據自主團體運作時間辦理，若自主團體有調整運作時間，

務請事前通知主辦縣市承辦人員)、出席相關聯繫會議及參加增能研習等(未依規定參加上揭會議及研習者,將列入日後核定之參考)、成果發表會,並分享成果。

5.配合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socialedu2.moe.gov.tw/>)註冊,依本部所通知之時程填報團體運作之期中及期末成果,依規定繳交訪視輔導及成果報告相關資料,以利檢視活動推動情形。詳細填報規定另行通知。

(二) 成果運用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承諾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本部並得將作品依實際狀況予以酌修(例如增減文字),或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或上載網路、建置於網際網路及其他以電子傳輸等方式予以公開。本部並得再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其他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自主團體及其成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上述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要求報酬、授權金、賠(補)償金或其他回饋金。

(三) 場地租借

- 1.主辦縣市應輔導或協助自主團體租用場地、設施與設備或其他相關事項,並每年視需要召開轄區內自主團體聯繫會議,相關辦理事項。
2. 自主團體及總計畫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場地、設施或設備等資源,由主辦縣市協調,並由協辦縣市協助,協調各地公、私立各級學校、圖書館、社會教育機構、家庭教育中心、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民活動中心等,得無償或低價提供。
3. 機關、個人、學校、機構、法人、團體或帶領人,積極提供場地、設施或設備、活化空間使用或投入本計畫活動著有績效,則其承辦人員與主管,本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權責予以獎勵。

(四) 其他注意事項

1. 自主團體有違反本計畫、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未專款專用或支用不實、散播不實消息、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填報申請運作自主團體資料不實者經查證屬實者，主辦縣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已撥款者，追繳之；情節重大者，3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撤銷帶領人資格。
2. 自主團體不得於團體運作中從事商業行為，自主團體帶領人(含外聘講師)不得利用職務之便，媒介、推銷或收取不當之利益，經查證屬實者，主辦縣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本計畫推動計畫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已撥款者，追繳之；情節重大者，3年內停止受理其依本計畫所為之申請。
3.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若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帶領人所撰寫之計畫申請書及成果等文件，禁止抄襲。
4. 基於本部並未實際參與規劃，請免列本部為指導、主辦或協辦單位。

(五) 計畫變動

因天災、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有變更規劃書必要者，應於事前通知主辦縣市，並副知總計畫承辦學校。

1. 異常狀況

如帶領人因故變更團體運作期程，應事先告知主辦縣市，並應配合主辦縣市之補課機制進行補課並告知補課時間，主辦縣市應錄案及追蹤處理。

2. 因特殊原因終止計畫:

- (1) 帶領人在團體未執行前申請終止計畫，需於兩週前向主辦縣市提出申請，且說明終止團體之具體理由(需為特殊原因)，並由主辦縣市彙整後統一報部同意。
- (2) 如帶領人於團體執行期間申請終止計畫，需於兩週前向主辦縣市提出申請(請填妥附件八)，且說明終止團體之具體理由(需為特殊原因)，並經主辦縣市報本部同意。團體進行間已執行之經費，得檢據向主辦縣市(或指定之承辦學校)進行核撥及核銷。

- (3) 如帶領人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終止計畫，則以個案方式進行彈性處理。惟各區終止之計畫需由主辦縣市彙整後統一報部同意。

八、訪視輔導

為促進自主團體之發展，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並委由主辦縣市會同承辦學校進行訪視輔導，必要時需請協辦縣市協助主辦縣市辦理訪視輔導事宜，其執行方式採集中訪視與實地訪視，訪視輔導成績為日後申請推動計畫核定之參考。進行原則如下：

(一) 實地訪視

新申請計畫案之帶領人採以實地訪視方式進行，本部得斟酌實地抽訪舊帶領人。

(二) 集中訪視

非新申請計畫案之帶領人採集中訪視方式進行，惟書審委員於審查資料時，亦可評估各計畫是否應進行實地訪視。訪視委員於集中訪視時，如針對帶領人運作之團體有疑義，經提出意見，本部得委請主辦縣市會同承辦學校針對該團體進行實地抽訪。

九、預期效益

- (一) 擴增高齡者學習機會：本計畫預期將直接促進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及其家庭成員參與學習，擴增高齡學習機會，增進個人及家庭生活知能。
- (二) 促進社會融和：本計畫將促進高齡者及其家庭或不同世代者共同學習，為代間融和奠定堅實基礎。
- (三) 引導終身學習：達到人民身心靈健康安全，婚姻幸福，家庭和樂之安和樂利社會。

十、附則

- (一) 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本部相關函文、公告或由本部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
- (二)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推動計畫款額度。

110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籌組及運作自主學習團體申請表

1. 團體名稱：	執行團體地址：
2. 帶領人姓名： (請檢附本計畫帶領人證明書文件影本)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3. 協同帶領人姓名： (若係取得本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者請註明)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4. 核心成員分工情形姓名：文書：_____、出納_____、其他庶務工作者_____。 (負責幹部一人得重複二項)	
5. 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學員數等(可重複填寫)： (1) 人數：_____人； (2)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高齡者_____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_____。 5-1. <u>如有招募成員相關文宣資料，請檢附。</u>	
6. 成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有籌組過程及相關會議資料，請檢附)	
7. 往年辦理自主學習團體期程： (1) 往年是否有辦理自主學習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往年辦理自主學習團體期程：_____ (如：107年第二案)	
8. 宗旨： (例如：本團體依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帶領人運作實施計畫成立，以非營利為目的。透過藝術、文化、宣講等方式推廣學習，從事社會參與、組織同好、協助弱勢、提升生活品質、豐富生命正面價值與意義，推動利己、利群、利人、利世之幸福社會為宗旨)。 8-1. 如有簡易章程、組織情形，請檢附。	
9. 預期主要活動場所：	
帶領人：_____ (簽章) 110年 月 日	協同帶領人：_____ (簽章) 110年 月 日

備註：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均屬實，若經發現資料與事實不符時，申請帶領人願自動放棄入選資格，已領取之補助款全數繳回。

學員名冊

姓名	年齡	性別	聯絡方式	身分類別 (請填代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註：

- (一) 特殊身分類別：1.中低收入戶、2.原住民、3.新住民、4.身心障礙者、5.高高齡者（80歲以上），請填代表號。
- (二) 申請計畫附件中之團體名冊，為擴大團體運作，不得將帶領人及其他核心幹部列為團體成員。
- (三) 團體成員應避免招收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或社區關懷據點之成員。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申請活動規劃表（範例）

1. 團體名稱：	學習主題：_____（請說明， 並參考附件五勾選最主要之1項） 類別請參考附件五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2. 活動目的：			
3. 組織與分工：			
4. 活動設計（每次活動主題、進行方式、時間及地點等）： 例如： <u>36-48</u> 小時， <u>12-16</u> 場活動如活動設計表一			
5. 有無融入政策性宣導議題： 融入議題名稱：_____；融入：_____ 次			
6. 參與人數：_____人			
7. 學習總時數：共_____小時			
8. 資源結合：			
9. 活動預期成果：			
連絡電話		傳真	
E-mail：			
帶領人及 協同帶領人：	(簽章)		

附件三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格式）

- ▶ 壹、團體名稱
- ▶ 貳、情境分析（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籌備的面向分析，包括：人、事、時、地、物的分析）
- ▶ 參、團體運作的緣起（含背景與重要性）
- ▶ 肆、團體運作的目的
- ▶ 伍、團體運作的架構（為使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能順利運作，應事先規劃此一團體的組織架構）
- ▶ 陸、團體運作的內容
 - 一、學習主題
 - 二、活動設計：以表格呈現，每一計畫提出一個活動設計表，12-16次活動。活動設計表包括：
 1. 序號
 2. 活動日期與時間
 3. 活動主題
 4. 活動內容
 5. 設計理念
 6. 帶領人/講師
 7. 活動地點／備註
 - 三、活動設計表範例（如附件三之一）
- ▶ 柒、人力規劃
- ▶ 捌、行銷方式
- ▶ 玖、經費申請
- ▶ 拾、執行進度
- ▶ 拾壹、預期效益
- ▶ 拾貳、相關附件

附件三之一 活動設計表範例

(範例)

活動設計表

表一：

學習主題：老人健康飲食

序號	日期與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設計理念	帶領人/ 講師	活動地點/ 備註
1	110/5/17(一) 9:00~12:00	健康飲食 基本概念	1.交流認識。(10') 2.團體公約的討論。(20') 3.反毒宣導。(10') 4.失智症的認識。(20') 5.老人健康飲食概念介紹。(120') (1) 影片介紹(30') (2) 說明(30') (3) 成員分享(40') (4) 歸納(20')	1.相見歡，互相認識，使學員感情交融。 2.凝聚學員對學習活動共識，使推動活動時無礙。 3.以影片放映或海報宣傳等方式，引導學員對新興毒品的認知。 4.以影片宣導，了解失智的先期症狀。 5.介紹及分享老人健康飲食的基本概念。	1.王大明 2.陳小華 3.李大華 4.黃小華 5.陳大明	○○活動中心

附件四110年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帶領人運作實施計畫經費申請表

110年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經費申請表

簡表(本表請核章)

申請單位：_____ (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團體名稱)		計畫名稱：110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0000團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講座鐘點費、補充保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印刷費、場地租借費、場地布置費、器材租借費、交通費、保險費、工作費、雜支。
合計				
核心幹部擔任會計出納者：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團體負責人：				

申請單位：_____ (請自行填寫自主學習團體名稱)	計畫名稱：110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0000團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表附件--詳細經費規劃表

申請單位： <u>自主學習團體名稱(自行填寫)</u>						
計畫名稱： <u>110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0000 團</u>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1)	1600			外聘專家學者鐘點費	
	講師鐘點費 (2)	8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講師鐘點費 (3)	500			內聘講師(含高齡自主帶領人及幹部)鐘點費	
	工作費				請依實際需求編列 (10,000為上限)	
	材料費				1.本項目應列出活動所需材料費的單價、數量及總價，並說明本欄材料費是配合何種活動所需要的費用，如有數種單價的材料費應分列本項目，並依序號標註材料費(1)、材料費(2) 2.本欄為審查支出的合理性，請勿以「一式」為書寫方式，請確實明確算出單價及份數，以利本部核算。 3.未達1萬元物品。(本項指半成品)	
	講義資料費				核實編列	

申請單位：自主學習團體名稱(自行填寫)							
計畫名稱：110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0000 團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印刷費				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核實報支		
	場地租借				僅限於外部核實編列 (以6,000元為上限)		
	場地布置費				請以文宣海報為主 (以2,000元為上限)		
	器材租借費				核實編列(以2,000元為上限)		
	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保險費				依「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補充保費				講座鐘點費及工作費合計之補充保費 (以上2項金額合計之1.91%計算)		
	雜支				1.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等屬之。 2.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3.核實報支。單價未達1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		
合 計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申請單位：自主學習團體名稱(自行填寫)	
計畫名稱：110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0000 團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p>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p> <p>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p><input type="checkbox"/>餘款繳回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繳回（<input type="checkbox"/>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辦理。</p>
<p>※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 條第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 條第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 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p>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學習主題類別及優先對象或地區

一、主題類別

主題類別，分為養生保健、家庭與人際關係、自我實現與生命意義、生活新知、環保人文及興趣嗜好等六類。

(一) 養生保健

銀髮體適能、健康養生、身體律動（以可強化肌耐力、心肺功能、平衡感之運動為優先）、筋絡按摩、老年常見疾病、睡眠品質、老年飲食營養、健康知識、心理健康、健康老化、健康促進策略、自主生活管理、情緒管理等。

(二) 家庭與人際關係

老年家庭、社會互動與連結、人際互動、婆媳相處、家人相處、老年婚姻經營、社團活動、代間互動、高齡父母與成年子女、老年夫妻關係等等。

(三) 自我實現與生命意義

生命繪本、生命敘說、活化記憶力、學習閱讀（讀書會）、生命意義、正向思考、靈性健康、心理壓力與調適、志願服務等。

(四) 生活新知

以適應現代社會生活必須瞭解之新知為主，如手機使用、電腦操作、資訊科技、人文藝術、生活法律、財務管理、食品安全、居家安全、經濟安全、社會政治、國際關係、世界趨勢、科技運用於社群活動、科技數位媒體及藝術創作。

(五) 環保人文

環保教育、垃圾減量與處理、當地文史保存、文化傳承、古蹟巡禮、傳統建築藝術、歷史與地理等。

(六) 興趣嗜好

如音樂、藝術、語文學習、樂器吹奏、人文藝術教育、戲劇演出、電影與音樂欣賞、樂器吹奏、保養品及食品對正確控制健康體位之影響等。

二、優先對象與地區

(一)招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及高高齡者為對象，或至偏遠地區（請參考名單如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者，得優先核定申請計畫。

(二)前述優先核定對象之標準為每類人數佔團體成員50%以上，不合併計算比率。

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

項次	縣市	鄉(鎮、市、區)	備註
1	新北市	平溪區	
2		石門區	
3		石碇區	
4		坪林區	
5		烏來區	原鄉
6		貢寮區	
7		雙溪區	
8	桃園市	復興區	原鄉
9	臺中市	和平區	原鄉
10	臺南市	七股區	
11		大內區	
12		山上區	109年新增
13		北門區	
14		左鎮區	
15		玉井區	
16		白河區	
17		東山區	
18		南化區	
19		楠西區	
20		龍崎區	
21	高雄市	內門區	
22		六龜區	
23		田寮區	
24		甲仙區	
25		杉林區	
26		那瑪夏區	原鄉
27		茂林區	原鄉
28	桃源區	原鄉	
29	宜蘭縣	三星鄉	
30		大同鄉	原鄉
31		南澳鄉	原鄉
32	新竹縣	五峰鄉	原鄉
33		北埔鄉	
34		尖石鄉	原鄉
35		鐵厝鄉	
36		橫山鄉	
37		關西鎮	原鄉
38		寶山鄉	
39	苗栗縣	三義鄉	
40		三灣鄉	
41		大湖鄉	
42		西湖鄉	
43		卓蘭鎮	
44		南庄鄉	原鄉
45		泰安鄉	原鄉
46		造橋鄉	109年新增
47		獅潭鄉	原鄉
48		銅鑼鄉	
49		頭屋鄉	
50	彰化縣	大城鄉	109年新增
51	南投縣	中寮鄉	
52		仁愛鄉	原鄉
53		水里鄉	
54		竹山鎮	
55		信義鄉	原鄉
56		國姓鄉	
57		魚池鄉	原鄉
58		鹿谷鄉	
59		集集鎮	
60	雲林縣	古坑鄉	
61	嘉義縣	大埔鄉	
62		竹崎鄉	
63		阿里山鄉	原鄉
64		梅山鄉	
65		番路鄉	
66		義竹鄉	
67		屏東縣	三地門鄉
68	牡丹鄉		原鄉
69	車城鄉		
70	來義鄉		原鄉
71	恆春鎮		
72	春日鄉		原鄉
73	泰武鄉		原鄉
74	新埤鄉		
75	獅子鄉		原鄉
76	滿州鄉		原鄉
77	瑪家鄉		原鄉
78	麟鳳鄉	原鄉	
79	臺東縣	大武鄉	原鄉
80		太麻里鄉	原鄉
81		成功鎮	原鄉
82		池上鄉	原鄉
83		卑南鄉	原鄉
84		延平鄉	原鄉
85		東河鄉	原鄉
86		金峰鄉	原鄉
87		長濱鄉	原鄉
88		海端鄉	原鄉
89		鹿野鄉	原鄉
90	達仁鄉	原鄉	
91	花蓮縣	瑞山鎮	原鄉
92		蘭嶼鄉	原鄉
93		玉里鎮	原鄉
94		光復鄉	原鄉
95		秀林鄉	原鄉
96		卓溪鄉	原鄉
97		富里鄉	原鄉
98		瑞穗鄉	原鄉
99		萬榮鄉	原鄉
100		壽豐鄉	原鄉
101		鳳林鎮	原鄉
102		豐濱鄉	原鄉

註：

1.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2/5之鄉(鎮、市、區)；109年度符合偏遠地區計有102個行政區，整體較108年度增加2個行政區(新增：臺南市山上區、苗栗縣造橋鄉、彰化縣大城鄉；減少：埤江縣北平鄉)。

2.「原鄉」係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

附件六 成果報告格式

110 年度教育部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團【成果報告】

(○○市/縣)

帶領人：

學員編號：

團體名稱：

協助單位：

目錄

壹、110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團成果報告表.....	
貳、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運作規劃書活動設計表.....	
參、OO團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簽到表.....	
肆、OO團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實施表.....	

110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團成果報告表

團體名稱			
團體運作地點			
帶領人姓名		補助 總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帶領人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55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6-6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5 歲以上	帶領人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軍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公司在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帶領人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習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養生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與人際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實現與生命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新知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興趣嗜好
核心幹部人數	男___位，女___位	辦理期間	自 110 年 月 日起 至 110 年 月 日止
參與團體 總人數 (不含幹部)	男 _____ 女 _____ (非第一次參與團體的成員) 男 _____ 女 _____ (第一次參與團體的成員) 兩者合計參與總人數：_____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 — 團體設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 — 團體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 — 團體實施表		

團體的特色與優點：

檢討與建議（針對本活動之相關建議事項）：

團體的影響與幫助：

其他：

帶領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設計表

學習主題：老人健康飲食

序號	日期與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設計理念	帶領人/ 講師	活動地點/ 備註
1	110/5/17(一) 9:00~12:00	健康飲食 基本概念	1.交流認識(10') 2.團體公約的討論 (20') 3.反毒宣導(10') 4.失智症的認識 (20') 5.老人健康飲食概 念介紹(120') (1) 影片介紹(30') (2) 說明(30') (3) 成員分享(40') (4) 歸納(20')	1.相見歡，互相 認識，使學員感 情交融。 2.凝聚學員對學 習活動共識，使 推動活動時無 礙。 3.以影片放映或 海報宣傳等方 式，引導學員對 新興毒品的認 知。 4.以影片宣導， 了解失智的先期 症狀。 5.介紹及分享老 人健康飲食的基 本概念。	1.王大明 2.陳小華 3.李大華 4.黃小華 5.陳大明	○○活動中 心

OO 團體 110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本表請逐次填寫)

姓名	簽名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u>110 年 月 日</u>	<u>110 年 月 日</u>	<u>110 年 月 日</u>	<u>110 年 月 日</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OO 團體 110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本表請逐次填寫)

姓名	簽名				備註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u>110 年 月 日</u>	<u>110 年 月 日</u>	<u>110 年 月 日</u>	<u>110 年 月 日</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OO 團體 110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本表請逐次填寫)

姓名	簽名				備註
	第九次 <u>110 年 月 日</u>	第十次 <u>110 年 月 日</u>	第十一次 <u>110 年 月 日</u>	第十二次 <u>110 年 月 日</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OO 團體 110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

(本表請逐次填寫)

姓名	簽名				備註
	第十三次	第十四次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u>110 年 月 日</u>	<u>110 年 月 日</u>	<u>110 年 月 日</u>	<u>110 年 月 日</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10 年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團實施表

(本表請逐次填寫)

活動起訖時間	110 年____月____日	
團體執行地點		
團體學習內容	活動主題及重點： 融入政策議題：	
帶領活動的心得、感想或建議 (學習成效、學習過程的改變或心情紀錄)		
(照片)		(照片)
(說明)		(說明)

附件七 收據格式

收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說明										
茲收到_____發給之 (費用名稱) _____	日期時間： 地點： 單價： 數量 (時數 or 字數 or 件數)：										
新台幣：_____拾萬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服務單位：_____領款人：_____											
戶籍地址： 縣(市) 鎮(鄉) 區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35px;">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身分證字號：											
郵 局：局號：_____帳號：_____											
匯款行庫：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_____											

※未領取現金且於本府(局)未有帳戶資料者，請填列帳戶資料，俾利匯款

附件八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終止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帶領人名稱			
核定補助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 電話	()
執行期程			
申請終止時間			
申請計畫終止之具體事由說明：			
帶領人簽章			

本附件請填妥後寄至主辦縣市承辦人

附件九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講師鐘點費說明

一、 講師鐘點費說明

項目	支領金額	說明
講師鐘點費 (一)	1600	外聘專家學者鐘點費 1. 屬高齡(或成人)教育相關專業領域議題,或其他具有特殊專業領域之外聘專家學者,得視團體學習活動之實際需求,聘請進行專題演講、工作坊,每小時最高為1,600元。 2. 需檢附講師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講師鐘點費 (二)	8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1. 資格:受過政府部會相關培訓,並取得相關證明書者。 2. 另如自主團體之內聘人員具備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需有證書證明),每小時得以此標準支出,並得低於本標準。 3. 需檢附講師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講師鐘點費 (三)	500	內聘講師鐘點費 資格: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協同帶領人或核心幹部。

二、 申請講師鐘點費規範事項

1.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活動師資,應以自主團體成員擔任為主,若為外聘之專家學者及講師者,其請領資格由各主辦縣市政府自行認定,並核實計畫書是否檢附講師證明之文件。
2. 前述講師鐘點費,採以小時計算,其授課時數不得超過計畫總時數25%為原則。
3. 自主學習團體規劃辦理相關活動,得視學習活動之需求聘請與活動相關專業之講師,並應視成員參與反應,適度調整講師或活動,且盡量避免聘請固定少數人或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三等親內講師。